

100013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本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1.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 若投資人同意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簡字第0001號
恒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東 台啓

※股東會通知書※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為：
廚房料理剪刀

(紀念品不足時以等值商品替代)

113年-1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
富士大飯店4樓珍珠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 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 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 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3.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 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 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 戶號	持有 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 或 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 或 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 或 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 帳(7位) 簽名或蓋章
☐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股東會前寄回，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三、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銀行匯款費用。
四、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五、股務代理本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25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 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 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邦證/富邦證券/富邦証/富邦証券/富邦証卷)	1. 蘇丁鴻 2. 陳金好	董事： 蘇丁鴻 黃金洞 江永璋 鄭和彬 蘇三祿 獨立董事： 王致怡 林永仁 林志峰 劉賢成	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2.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3. 代表股東監督公司管 理階層。	1.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1樓 電話：(02)2361-1300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 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領取紀念品兌換券

簽名或蓋章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請
勿
撕
開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廚房料理剪刀(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發放原則：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領取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者，請於委託書(第二聯)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5月24日至113年6月19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請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印出「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於113年7月18日至113年7月22日(例假日除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至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3. 股東會當天會場領取紀念品，紀念品發放至會議結束為止，會後恕不發放亦不郵寄。
 - (1)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限股數。
 - (2)委託他人代領紀念品，限1,000股(含)以上。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富士大飯店4樓珍珠廳舉行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內容如下：(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報告。3.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三)選舉事項：1.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四)討論事項：1. 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配主要内容：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0元。
- 三、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4名)，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為：蘇丁鴻、黃金洞、江永璋、鄭和彬、蘇三祿；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為：王致怡、林永仁、林志峰、劉賢成；其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議時補充之。
-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六、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30日/股東臨時會1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
- 七、依公司法172條、證交法26-1、43-6條暨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議案主要内容得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或點選「基本資料/公司基本資料/公司網址」連結至公司網站。
- 八、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本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25日至113年6月22日止，請逕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紀念品：廚房料理剪刀(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參閱第五聯紀念品領取須知。

此致
貴股東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